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10) 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前非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 (洪先生) 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並進一步指令：

若洪先生於本紀律行動聲明公布/刊發後的 14 天後仍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A(2)(b)條予以取消。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洪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實況概要

洪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刊發的監管通訊](#) 中，聯交所公開批評洪先生，並指令洪先生於 90 日內完成 15 小時的培訓，及在完成培訓後兩周內提供有關其完全合規的證據 (培訓指令) 。

直到目前為止，洪先生仍未符合培訓指令。

.../2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洪先生違反培訓指令。
- (2) 洪先生屬蓄意違規，且情況嚴重，反映其嚴重漠視培訓指令，不適合擔任該公司董事。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¹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 / 或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洪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11 月 14 日

¹ 在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後，該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布其董事會議決即時撤銷洪先生的董事職位。